

合同编号：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张创”)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新张创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获得的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034】。

二、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国新张创保证已在签订本合伙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四、国新张创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五、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暂行办法》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人,保证其用于投资基金的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伙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六、基金投资者承诺向国新张创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目录

前言	1
释义	2
第一条 基本信息	4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4
第三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6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10
第六条 合伙人会议	12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及合伙企业费用	14
第八条 入伙与退伙，除名，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换	18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事项	22
第十条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26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	29
第十三条 终止、解散与清算	31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的修订	32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3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34
第十七条 一致性	34
第十八条 其他	35



## 前言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本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是约定本协议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本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协议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释义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所指含义：

本协议	指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合伙企业法	指	指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包括对其进行的不时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
基金、合伙企业	指	根据本协议以有限合伙形式成立的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由普通合伙人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人	指	届时作为合伙企业出资持有者而登记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的各方投资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统称或单称为“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	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被普通合伙人接受、签署本协议或通过受让有限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一家已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对本基金履行备案、管理、运营的公司；在本协议中，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4034）。
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的，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原通过职工持股会或自然人持股持有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份的经营、技术骨干。



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募集户	指	管理人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在基金募集、清算中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划转资金。
托管人/托管机构	指	与基金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并据此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商业银行。
托管协议	指	合伙企业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关于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的书面协议。
合伙企业财产、基金财产	指	合伙企业拥有的各类投资项目的股权及其产生的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托管账户	指	以合伙企业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及回收基金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投资项目	指	本合伙企业对其进行了专项投资并持有其股权的公司，本协议特指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	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投资事项，对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项目退出方案等事项进行决策的机构，简称“投决会”。
年度/会计年度	指	始于每一公历年度的1月1日，终于该年度的12月31日的合伙企业年度。合伙企业的首个年度应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并于成立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工作日	指	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和其他法定节假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条 基本信息

### 1.1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 76-82 号 4 层 06 室。

### 1.3 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实现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收益】。

### 1.4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基金运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基金运营期限为【三】年，运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延续【二】年。

### 1.6 基金名称

以本合伙企业为组织形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为工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第二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2.1 合伙人信息及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本协议签订之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计【50】名。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3,000,000,000.00），首期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256400 万元（¥2,564,000,000.00）进入募集户后，基金成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可以向中基协备案。

各合伙人主体信息、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缴付期限按照本协议 2.3 条执行。

### 2.2 出资方式及基金份额面值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2.3 出资期限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之认缴出资额分两次足额实缴到位，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之认缴出资额应当一次足额实缴到位。

本协议生效之日当天，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缴款通知书，本基金在中基协备案手续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第二期缴款通知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主体信息及应缴金额，缴款注意事项，并列明基金募集户信息。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至基金募集户。

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首期缴款通知书之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实缴出资至基金募集户；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之日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认缴出资额剩余款项实缴出资至基金募集户。

2.4 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后，合伙企业应向各位合伙人签发书面出资确认书，以确认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

2.5 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合伙人实缴出资期限届满次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未按期足额缴付的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书，敦促其二（2）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足额履行，且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给其他守约合伙人。

2.6 如果有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催告仍未按时、足额履行，导致合伙企业无法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时间足额向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合伙企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或者合伙企业无法受让股权导致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的，对全体守约合伙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除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豁免的，违约合伙人应当就基金或者守约合伙人的实





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其应缴却未缴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全体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的性质属于非投资行为产生的基金财产的增加，按照全体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前款所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分配规则参见本协议 10.1.2 条规定。

### 2.7 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财产的返还

若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基金不能成立或不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股权交割，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足额返还实缴出资金额，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守约合伙人”）不承担合伙企业费用和管理费，除非守约合伙人同意继续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否则基金管理人应从基金财产中按照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进行返还，自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管理人返还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前一日，基金财产中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产生的存款利息按照全体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若存在违约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则其按照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敦促其支付违约金，并将违约金按照全体守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接分配给全体守约合伙人。

## 第三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3.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3.1.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 (2) 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资产和投资进行管理；
- (3)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
- (4) 参加合伙人会议；
- (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参与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但对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可能严重侵害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的，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
- (6)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7)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3.1.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向合伙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不受此限；

(4)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3.2.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

(4)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本协议 10.1.1、10.1.4 条规定取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6) 有权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年度报告及目标企业跟踪报告（应包含目标企业主要财务报表）；

(7) 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8) 除本协议 8.3.2 条规定的情形外，依法转让或出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基金份额；

(9)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



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2.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4)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配合出席合伙人会议并促使合伙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义务；

(5) 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事务；

(6) 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能将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向其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系普通合伙人；

(2) 具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

(3) 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执行合伙人的情形。

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选择程序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国新张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

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



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关于投资的合同，及管理基金财产必须或有利于基金的其他合同；
- (2)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等；
- (3)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 (4) 开立、维持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 代表合伙企业订立托管协议；
- (7)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8) 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9)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10) 为更好地履行执行合伙事务的职责，决定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人选；
- (11) 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力；
- (12) 享有普通合伙人第 3.1.1 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 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2)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 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及除名程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 4.5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已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为避免双重收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不再重复收取。

#### 4.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有限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本基金为一支专项投资基金，和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设立的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间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利益冲突，若普通合伙人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与本基金发生交易的，普通合伙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在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之间合理分配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普通合伙人组建、参与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从事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 5.1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 (1) 其系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 (2)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本人或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 (3) 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4)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



纷或争议；

- (5) 有限合伙人应及时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所需材料及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有限合伙人保证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合伙人的其他要求。

##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其行为不代表合伙企业，后果由其自己承担，不由合伙企业承担：

- (1) 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表决；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5.3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2)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有限合伙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或作出的陈述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 第六条 合伙人会议

### 6.1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 6.2 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新合伙人以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方式入伙；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审议批准合伙人以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方式退伙；
  - (3)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 (4)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5)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6) 审议批准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 (7) 审议批准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设质或抵押；
  - (8) 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办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 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审议并通过清算报告及分配方案；
  - (11) 根据本协议 13.1 条约定的情形，决定合伙企业的终止、解散及清算事宜；
  - (12) 决定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 (13)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尚未届满，基金所投资项目提前退出，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提前终止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 (14) 选举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15) 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 (1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其中第（1）、（2）、（4）-（10）项表决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其余事项经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第（3）项表决事项除本协议第 14.2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 6.3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6.3.1 年度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除 2019 年以外，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人会议应当在每年有限合伙人收到当年度基金股权分红收益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可以审议如下事项：

- (1) 基金管理人的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当包含基金估值及基金份额总额、投资者信息、财务信息等内容；
- (2) 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 6.4 条规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合伙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的议案或事项，合伙人会议不予审议。

#### 6.3.2 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 6.4 条规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合伙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的议案或事项，合伙人会议不予审议。

### 6.4 会议召集和召开

6.4.1 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包含会议议程、议案等内容。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召集和主持义务时，由实缴出资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推荐的有限合伙人召集和主持。

6.4.2 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包含会议议程、议案等内容。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责时，或





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推荐的有限合伙人召集并主持会议。

#### 6.5 程序和表决方式

6.5.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除合伙协议约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以外，需由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对于需要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可以以传签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最后一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协议9.3.4条规定，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某一合伙人有关联，则该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经代表剩余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6.5.2 临时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弃权。

6.5.3 合伙人会议通知、所有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及其他联络可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讯方式做出。通知可当面递交，或用特快邮件递至合伙人显示于有限合伙企业文件记录中的地址。任何合伙人可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邮送地址。

当面递交的视为当日送达，邮送的视为寄出后第三（3）个自然日送达。

##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及合伙企业费用

### 7.1 基金管理人

7.1.1 本协议的签订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新张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其应当配备专业团队，以便完成基金资金募集、备案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代表基金为目标企业提供咨询及其他增值服务，向合伙人会议提交基金退出方案等，为基金提供全流程专业管理。

7.1.2 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是相互独立的企业，管理人的资产、费用等与



合伙企业也是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由其管理的不同基金产品，做到财产分离、账务清晰、内控合规、风险隔离。

7.1.3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当前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国新张创与其实际控制人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控制关系不发生变化。

## 7.2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基协规定，负责基金的募集筹备，并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者的主体资格适格；
- (3)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6) 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自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7)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基金份额估值等业务；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会计核算；
- (9) 保存基金的全部资料，并妥善保存相关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 (10) 基金完成对目标企业投资后，管理人应当向目标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及经营战略规划建议；
- (11) 向合伙人会议推荐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供审议，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基金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 (1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有权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13) 依照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 (1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及投后管理；
- (15) 指定专门人员持续跟踪目标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审核项目跟踪报告；
- (16) 根据本协议约定，每个会计年度 4 月底出具基金年度报告；



- (17) 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合伙人会议汇报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8) 基金存续期届满、终止，或从投资项目中提前退出，合伙人会议决议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担任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保守合伙人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之外，在合伙人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20)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中基协信息披露报送平台账号密码，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履行年度、半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21) 法律法规、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7.3 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费用、法律、会计、税务、打印、通讯、差旅、备案和其他政府规费等与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筹建以及募集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2) 所有因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收购、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它第三方费用及成本，以及投资项目的中介费；
- (3) 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费用以及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费用；
- (4)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费用；
- (5) 合伙企业为维持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等工商、审计、税务相关的费用；
- (6) 向托管机构支付的费用；
- (7) 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支



出；

(8)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9)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其他费用。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合伙财产负担，并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担。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法律文件或其他相关凭证，在基金托管账户中支取。基金管理人应该尽到勤勉履职义务，妥善、合理的安排本协议 7.3 条所述的合伙企业费用。

#### 7.4 管理费的收取

7.4.1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由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账户余额中收取管理费：

- (1) 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 10.1.6 条规定对有限合伙人按照不同的实缴出资额设定不同的管理费收取系数 (X%)，管理费自本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 (2)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取自本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管理费；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收取日为每公历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管理人收取下一年度的管理费；
- (3) 基金存续期最后一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清算程序中按本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或者解散清算年度基金清算程序启动日之前的实际存续天数收取（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清算程序启动日或本基金备案完成五年届满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为管理费计算终止日。

7.4.2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07015474000288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南路支行

#### 7.5 资金托管

7.5.1 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在托管事宜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托管机构、签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保管/托管协议》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并在资金托管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7.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选择并委托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中资商业银行（“托管人”）作为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机构。托管人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向合伙企业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投资监督、实时清算及自动化的信息报表支持；关于托管具体事宜，以另行签订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金保管/托管协议》为准。

7.5.3 托管人出具的每一年度托管报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向合伙人会议通报。

7.5.4 合伙企业应当与普通合伙人确定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托管人处开立合伙企业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开立后，除基本户/纳税账户外，合伙企业不应当保留/开立其他账户，且纳税账户仅供代扣代缴税款之用。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7.5.5 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7.5.6 基金向托管机构支付的各项费用之实际数额、收款账户以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募集监督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第八条 入伙与退伙，除名，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换

### 8.1 入伙及条件

#### 8.1.1 入伙

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自然人或机构可按照协议约定程序，作为新合伙人入伙，并订立书面合伙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8.1.2 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书面一致决议，本合伙企业不接受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的新合伙人；除 8.3.1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经过除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以外（按照本协议 9.3.4 条回避表决），剩余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可以通过受让合伙份额成为新合伙人。

#### 8.1.3 新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合伙份额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



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若新合伙人入伙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应当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8.2 退伙

### 8.2.1 退伙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除转让合伙份额、本条第(4)项、本协议8.2.2、8.2.3条规定情形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

其中第(2)(3)项规定的合伙人退伙情形，应当同时满足第(1)项的规定。

若发生本条第(4)项情形，经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的，守约合伙人做出决议之日为退伙生效日，退还合伙份额按照本协议8.2.4条规定执行；违约合伙人除退伙之外，对合伙企业及守约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合伙企业及守约合伙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8.2.2条与8.2.3条规定的情形外，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 8.2.2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第(2)项至第(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合伙企业应当进行核算，退还合伙份额按照本协议8.2.4条规定执行。

### 8.2.3 除名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应当进行核算，退还合伙份额按照本协议 8.2.4 条规定执行。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8.2.4 退伙事务

合伙人除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本协议 8.2.1、8.2.2、8.2.3 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退出合伙份额；合伙人退伙会导致合伙企业认缴及实缴出资减少的，由管理人对退伙人合伙份额进行核算，合伙企业终止、解散时，由管理人在清算程序中退还退伙人的合伙份额，按照本协议 10.1.3 条定价标准衡量，基金份额退出价格高于该标准的，以本协议 10.1.3 条规定的定价退还退伙人合伙份额，盈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份额退出价格低于该标准的，以基金份额实际退出价格退还退伙人。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从应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分担亏损。

8.2.5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应当转让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中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基金份额转让根据本协议



8.3.2、8.3.3 条规定执行，有限合伙人中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基金份额转让根据本协议 8.3.1、8.3.5 条规定执行。

### 8.3 合伙权益转让

8.3.1 除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外，基金备案完成后，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同时告知转让价款，若拟受让人与目标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该转让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若受让人为前述情形以外其他第三人的，该转让须经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出价低于第三人且不同意提高受让价格的，视为同意该合伙份额的转让；其他合伙人中有多个合伙人主张优先受让权，且出价相同的，合伙份额转让人有权利在主张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中选择受让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备案完成后，有限合伙人向符合本协议 9.3.4 条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承认该类型转让有效。

基金备案完成后，合伙人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份额转让完毕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合伙协议相应条款，全体合伙人应当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3.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在目前供职单位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转让给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

基金份额转让方（自然人投资者）与受让方（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值按照转让方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年度的上一年度，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以 10 倍 PE 计算。转让相关的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协议 10.1.1、10.1.3 条规定执行。

8.3.3 转让方应当在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受让方提出基金份额转让，并于 12 月 31 日（股权分红收益计算包含本日）停止计





算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股权分红收益，基金份额转让于次年1月30日前完成。若转让方未根据前述约定日期提出基金份额转让申请，则自其应当提出基金份额转让之日起，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参与后续基金年度股权分红收益分配；基金清算之日，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清算方案以其应当提出转让份额年度的上一年度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以10倍PE为标准计算退出收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清算所得及后续存续期内基金股权分红收益与前述约定清算方案计算出的应返还转让方的清算价格存在差额的，该差额部分由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享受或承担。

8.3.4 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份额。

8.3.5 转让出资后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新合伙人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 8.4 基金份额质押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出质，否则其质押行为无效，由此给基金和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5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议，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事项

### 9.1 投资决策委员会

9.1.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共计九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提名一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提名七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根据提名选举产生。

9.1.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原提名合伙人继续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选举可连任。如委员主动辞职或出现不能继续履职的情况，则提名该委员的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人年度会议前至少三十（30）日将补充提名人选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报请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9.1.3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委员担任，负责会议的召集、主持，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合伙人会议汇报工作。

#### 9.1.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项目股权转让、退出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 (2)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作出的决议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

####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程序

9.2.1 投决会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其他委员共同推举的委员召集主持。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五（5）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9.2.2 投决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事项，会议通知未列明议案及事项，投决会不做审议。投决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投决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缺席、且未委托代表或所委托的代表也未出席时，视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放弃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基数。投决会就讨论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2.3 经全体委员签署的投决会决议（不管是在同一决议上签字还是在决议的一式多份副本上签字），与正式召集、召开投决会会议作出的投决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投决会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委员、授权代表全体签字后，应当在基金存续期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妥善保存，且自基金清算解散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将会议决议副本提交投决会委员。

#### 9.3 投资事项

##### 9.3.1 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业务为对外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等。

##### 9.3.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基协备案完成后，将以现金受让目标企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存量股权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目标企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及三名自然人持股代表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目标企业每 1.00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60 元，总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704,500,000.00 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账户中若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所需的前提下，为降低资金沉淀成本，全体合伙人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最低风险级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国债。

### 9.3.3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进行循环投资：

- (1) 不得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 (2)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投资于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本协议 9.3.2 条以外的项目；
- (3) 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基金由于本协议 9.3.5 条所述投资退出情形而进行的二级市场股票抛售行为不受本项限制；
- (5)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 9.3.4 关联关系

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称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前述“关联关系”是指下列情形：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其或其家庭成员任职，或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内部任职的企业与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其或其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被控制、共同控制、共同被同一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合伙人就自身与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与其他合伙人存在争议的，争议双方或各方应当就争议事项及各自意见提交合伙人会议由与该争议无关之合伙人以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争议双方或者各方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当次表决的表决权基数。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本合伙企业之自然人投资者与基金投资目标企业存在前款所述关联关系，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表决事项与目标企业有关的，自然人投资者就符合本条第一款（2）（3）项规定的，与目标企业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不受前款回避机制约束，其共同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就目标企业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亦不受前款回避机制约束。

#### 9.3.5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证券二级市场退出等。

#### 9.4 现金管理

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各付的现金，只能进行银行协议存款、最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不得进行任何其他项目投资。

#### 9.5 投资风险防范

合伙企业对目标公司实施投资后，合伙企业设专员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 9.6 举债及担保限制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 第十条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 10.1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10.1.1 基金可供分配收入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基金可供分配收入指基金存续期内股权变现收入、股权分红收入以及现金管理等其他收入。

本有限合伙的可供分配收入应在基金收到款项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如下比例及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基金剩余收益不足的按照本协议亏损分担原则处理；

（2）第（1）项分配后的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金额达到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基础计算的年化收益率（按照单利计算，下同）8%的回报值（年化收益率计算时间标准按照T值计算）；

（3）第（2）项分配后的余额（以下称“超额盈利”），针对超额盈利部分管理人可以提取业绩报酬。该超额盈利部分的Y%归管理人，超额部分的1-Y%归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管理人确定不同的业绩报酬计算标准，具体情况参见本协议10.1.6条规定执行。

#### 10.1.2 违约金的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进行任何一次现金分配时，如任何合伙人未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赔偿金及/或补偿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该等款项自应向该等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等额扣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其他合伙人，被扣除款项的合伙人应分配的资金相应减少。违约金不作为项目收益。

#### 10.1.3 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份额转让定价

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向普通合伙人国新张创或由国新张创管理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应在转让方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年度的12月31日为核算基准日确定可供分配收入，其中股权变现收入以“转让方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年度的上一年度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倍PE”为基数计算对应股权价值。



#### 10.1.4 基金超募部分金额的分配

基金超募金额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余额。

清算时各合伙人分配到的超募金额=各合伙人出资时超募金额-各合伙人历年支付管理费总额-合伙企业费用\*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T(持有年数)**：指合伙人持有基金份额天数/365，持有天数计算自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至各合伙人基金收益实际分配日（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计算至转让方退休、解除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年度的12月31日止）。

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标准参见本协议10.1.6条规定执行。

#### 10.1.5 当然退伙、除名情形下基金份额的结算

当有限合伙人发生本协议8.2.2、8.2.4条规定的情形，当然退伙或者被除名的，管理人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结算，为不影响其他合伙人的权益，应当在基金清算结束后向其分配基金份额结算所得。基金份额定价按照本协议10.1.3条定价标准衡量，基金份额退出价格高于该标准的，以本协议10.1.3条规定的定价退还退伙人合伙份额，盈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份额退出价格低于该标准的，以基金份额实际退出价格退还退伙人。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从应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中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 10.1.6 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标准

根据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不同，管理人采取不同的管理费系数（X%）及业绩报酬系数（Y%）计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取金额，具体标准如表所示：

实缴出资额区间（亿元）	管理费系数（X%）	业绩报酬系数（Y%）
实缴出资额<3	1.5	20
实缴出资额≥3	1.0	20

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收取管理费的计算系数为1%，业绩报酬计算系数为10%。

#### 10.1.7 分配方式

本基金清算后进行的财产分配以托管账户与合伙人账户之间货币资金汇划方式进行，不进行实物或者非现金财产分配。



## 10.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亏损。

基金清算时，存续期内产生的债务，应当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条款进行调整。

## 10.3 税务承担

根据所适用税收法律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如果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或分配而需要承担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则本合伙企业有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和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从可分配金额中进行必要的预提支付。代扣的税款应当被视为在代扣之时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做出的分配。

#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制度

## 11.1 记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管理人应当对全体有限合伙人之账务明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在半年度、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

## 11.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始于每一公历年度的1月1日，终于该年度的12月31日。首个会计年度应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并于成立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 11.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11.3.1 在合伙企业成立的第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起，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投资业绩评估。

11.3.2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在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变化。



#### 11.4 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结束时起，每半年度后的【2】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报告其代表管理事务执行情况、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半年度报告应附上合伙企业及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

#### 11.5 临时报告制度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期间，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投资企业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合伙企业利益的任何重大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立即（最迟不得超过该事项发生或得知可能发生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遭受的损失。

#### 11.6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事由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此外，有限合伙人有权从普通合伙人处获得与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活动相关的税务信息。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

#### 12.1 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 合伙协议；
- (2) 募集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 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
- (4) 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5) 基金财产及基金估值情况；
- (6)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 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9)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 12.2 信息披露方式

合伙企业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1) 以书面方式（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邮件和网站公告）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伙企业运行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发展前景等信息；
- (2) 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 12.3 信息披露频度

- (1) 书面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于每半年度后的【2】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最迟不得超过重大事项发生或得知可能发生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
- (2) 基金业协会平台披露：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暂行办法》和《披露办法》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伙企业的信息报送。

## 12.4 重大事项变更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披露：

- (1) 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4)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6) 基金发生清盘或者清算的；
-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8)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9) 涉及本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本协议约定的影响有限合伙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12.5 份额信息备份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国新张创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第十三条 终止、解散与清算

### 13.1 终止和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和解散并清算：

- (1) 基金运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确定无法实现；
- (4) 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企业的股权已全部转让；
- (5)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
- (6)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个工作日；
- (7) 基金投资项目提前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
- (8)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基金无法根据本协议 9.3.2 条规定进行投资的，经守约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认定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9)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 (10) 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11)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者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13.2 清算

13.2.1 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召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清算人接到授权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清算程序启动。

13.2.2 在确定清算人之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程序产生的费用，经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清算报告通过后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 10.1.1、10.1.4 条规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一并履行。



### 13.3 清算清偿顺序

13.3.1 清算人应按下列方式和优先顺序运用和分配剩余资产，剩余资产包括清算时有限合伙的全部可用现金及其任何剩余可分配资产：

- (1) 支付清算费用，包括对协助清算的专业机构人员的合理报酬和费用；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4) 根据本协议 10.1.1 条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第(2)三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3.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3.3 本协议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

##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的修订

14.1 本协议签订后，如国家或地方对现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或颁布新的规定，将对本协议及时作出修订，以保持与国家或地方立法相一致。

14.2 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或者合伙协议以下内容出现变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只能以书面的方式进行；合伙协议进行变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2)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3)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4)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5) 合伙事务的执行；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 (7) 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身份转换；
-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于合伙人身份、基金份额或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导致需要修改本协议第 1.2 条或者附件 1 的，不再举行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真实情况对本协议对应条款、附件进行修改；全体合伙人在确认修改内容后有义务重新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修正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出本条第二款授权范围擅自修改合伙协议第 1.2 条或附件 1，或者在本条第二款授权范围内未对合伙协议第 1.2 条或附件 1 做出恰当修改，导致合伙协议条款信息不真实、不正确，对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条第二款授权修改本协议第 1.2 条或附件 1，有限合伙人拒绝重新签署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或修正案，导致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与有效力的合伙协议内容不一致，对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5.1 全体合伙人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未按期足额缴付的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且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给其他合伙人。如有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履行出资义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催告仍未按时足额履行的，除应按照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发生本协议 2.6 条



规定的情形的，还应按照本协议 2.6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2 有限合伙人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追偿，追偿范围不受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限制。

有限合伙人应当确保其在本协议第五条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否则，由此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15.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基金管理人出现未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基协规定作为或者不作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者调解途径解决。经过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全体合伙人应当恪守各自的权利义务，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本协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2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第十七条 一致性

17.1 当本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本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



准。

## 第十八条 其他

### 18.1 信息的备份

#### 18.1.1 份额信息备份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 18.1.2 报送披露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 18.2 不可抗力

18.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8.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8.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有限合伙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各合伙人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1)如该方为有限合伙人，其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退伙，在此种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批准该方的退伙要求；及(2)如该方为普通合伙人，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18.3 保密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任何合同、合伙企业的信息资料、任何投资项目或任何投资项目的关联方等信息，以及各方在本协议



谈判、签署及履行期间自另一方获得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对于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以及其后的三年内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一方可以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信息；有限合伙人为了其对合伙企业出资的需要，也可以自行或者授权财务顾问向相关投资者披露本协议的内容；但前提是披露方向该等人士或投资者申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人士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已经属于公众领域的信息，按照政府执法机构、司法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强制要求所披露的信息，不受本保密条款的限制。

#### 18.4 签署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十五份，合伙人各持正本一份，管理人留存一份，合伙企业留存正本四份；本协议副本不限，用于办理相关手续之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8.5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相应份额事宜之日起生效，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发生变更不影响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性。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18.6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 1.1:

有限合伙人中自然人投资者信息及出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住所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力华		6500	2.167%
2	辛志宏		4900	1.633%
3	李刚昶		3200	1.067%
4	张盛康		3200	1.067%
5	张心一		3200	1.067%
6	童瑞荣		3200	1.067%
7	孙斌烨		1100	0.367%
8	史亮		700	0.233%
9	王恩生		700	0.233%
10	卢晶		300	0.100%
11	李福康		1100	0.367%
12	顾利国		600	0.200%
13	张振明		600	0.200%
14	周永根		600	0.200%
15	钱江		300	0.100%
16	张文勇		300	0.100%
17	刘亚东		300	0.100%
18	何民浩		300	0.100%
19	姜进民		300	0.100%
20	陈玲敏		3200	1.067%
21	陆小春		3200	1.067%
22	高奇峰		400	0.133%
23	张鲁飞		1200	0.400%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4	陆海云			400	0.133%
25	赵健			400	0.133%
26	杨建明			1800	0.600%
27	严忠			300	0.100%
28	朱曜			300	0.100%
29	傅小威			300	0.100%
30	张京羊			1000	0.333%
31	黄雯			300	0.100%
32	翟建国			400	0.133%
33	宋菁			500	0.167%
34	沈国兴			300	0.100%
35	刘红宝			500	0.167%
36	陆莲莲			500	0.167%
37	王永忠			700	0.233%
38	曹东明			300	0.100%
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合计				47400	15.800%



## 附件 1.2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中机构投资者信息及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号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3WGXN	—	300	0.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6132201066T	—	30000	10.000%
3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54T3M	—	40000	13.333%
4	有限合伙人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89328R	—	50000	16.667%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5U017	SEH006	30000	10.000%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品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3KP7M	SCL107	30000	10.000%
7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05301836XB	—	10000	3.333%
8	有限合伙人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583480869C	—	5000	1.677%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9	有限合 伙人	上海龙锦东深 一贾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10104MA1FR1H27U	SEP699	12300	4.100%
10	有限合 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锦程沙洲 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91330206MA281XGL7P	—	10000	3.333%
11	有限合 伙人	上海润邦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543481269	—	5000	1.667%
12	有限合 伙人	上海润邦能源 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37714621313	—	3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中的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总规模合计					252600	84.2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田 晖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柳伟利（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品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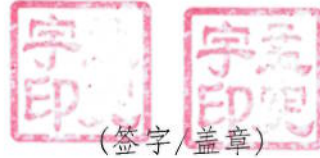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王毅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龙锦东深一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润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上海润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签字）：石力华

身份证号码：（石力华）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签字）：辛志宏

身份证号码：（辛志宏）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签字）：李刚昶

身份证号码：（李刚昶）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4（签字）：张盛康

身份证号码：（张盛康）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5（签字）：张心一

身份证号码：（张心一）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6（签字）：童瑞荣

身份证号码：（童瑞荣）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7（签字）：孙斌焯

身份证号码：（孙斌焯）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8（签字）： 史亮

身份证号码：（史亮）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9（签字）： 王恩生

身份证号码：（王恩生）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0（签字）： 卢晶

身份证号码：（卢晶）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1（签字）： 李福康

身份证号码：（李福康）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2（签字）： 顾利国

身份证号码：（顾利国）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3（签字）： 张振明

身份证号码：（张振明）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4（签字）： 周永根

身份证号码：（周永根）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5（签字）： 钱江

身份证号码：（钱江）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6（签字）： 张文勇

身份证号码：（张文勇）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7（签字）： 刘亚东

身份证号码：（刘亚东）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8（签字）： 何民浩

身份证号码：（何民浩）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19（签字）： 姜进民

身份证号码：（姜进民）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0（签字）： 陈玲敏

身份证号码：（陈玲敏）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1（签字）： 陆小春

身份证号码：（陆小春）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2 (签字): 高奇峰

身份证号码: (高奇峰)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3 (签字): 张鲁飞

身份证号码: (张鲁飞)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4 (签字): 陆海云

身份证号码: (陆海云)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5 (签字): 赵健

身份证号码: (赵健)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6 (签字): 杨建明

身份证号码: (杨建明)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7 (签字): 严忠

身份证号码: (严忠)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8 (签字): 朱曜

身份证号码: (朱曜) [REDACTED]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29（签字）： 傅小威

身份证号码：（傅小威）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0（签字）： 张京华

身份证号码：（张京华）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1（签字）： 黄雯

身份证号码：（黄雯）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2（签字）： 翟建国

身份证号码：（翟建国）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3（签字）： 宋菁

身份证号码：（宋菁）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4（签字）： 沈国兴

身份证号码：（沈国兴） [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5（签字）： 刘红宝

身份证号码：（刘红宝） [REDACTED]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6（签字）：陆莲莲

身份证号码：（陆莲莲）[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7（签字）：王永忠

身份证号码：（王永忠）[REDACTED]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投资者 38（签字）：曹东明

身份证号码：（曹东明）[REDACTED]

2018年11月28日